

下月起罕见病药品将享增值税优惠

保障2000多万患者用药,首批21个药品和4个原料药纳入其中



患有罕见病“硬皮症”的女孩从药盒中拿药。(视觉中国)

■ 事实

罕见病患者的用药负担有望减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3月1日起,对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和4个原料药,在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罕见病目录已收录121种疾病

此前,2018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也已经发布通告,2019年起多种抗癌药罕见病药原料实行零关税。抗癌药原料例如奥沙利铂、卡铂、奈达铂、顺铂等,罕见病药原料例如青霉胺、吡非尼酮等,2019年暂定税率均为0。另外,免疫制品、人用疫苗、遗传物质和基因修饰生物体等医疗用品,也实行零关税。

全世界已知的各种罕见疾病超过7000种。

2018年6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牵头发布了第一份国家版“罕见病目录”,121种罕见疾病位列其中。

目录发布后,相关各方特别是患者期待各部委联动解决罕见病的医疗保障问题,建立罕见病特殊保障政策。而此次降税亦可以视为罕见病保障政策一环。

促进境外新药在境内同步上市

国务院常务会议称,这是“保障2000多万罕见病患者用药”,同时,3月开始降税的21个罕见病药品和4个原料药只是“首批”。

不过,降税能带来多大程度的降价,还有待观察。根据监测,在去年抗癌药降税政策影响下,共有14种抗癌药(既包含进口药,又包含国产药)的终端价格有所下降。当时,一些媒体曾预计降税政策实施相当于药价能降低近20%。不过,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副院长丁锦希等专家经过分析测算后发现,大部分抗癌药实际价格下调幅度集中在2%-6%之间,并没有公众期望的那么高。

除了对罕见病药物降税,2月11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强调,加快境内外抗癌新药注册审批,满足患者急需。组织专家遴选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完善进口政策,促进境外新药在境内同步上市。

(南都)

“加快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频率,把更多救命救急的抗癌药等药品纳入医保。”

——国务院常务会议

■ 解读

17种入医保抗癌药已降价3/4

去年10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将17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经过3个多月的谈判,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大部分进口药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

纳入药品目录的17个药品中包括12个实体肿瘤药和5个血液肿瘤药,均为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参保人员需求迫切的肿瘤治疗药品,涉及非小细胞肺癌、肾癌、结肠直肠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多个癌种。17个谈判药品与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6.7%,大部分进口药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平均低36%。

“纳入目录的抗癌药都是近几年新上市的药品,专利的存续期还比较长,通过医保对这些优质创新药的战略性购买,可以促进和推动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制更多更好的创新药,惠及了广大患者。”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介绍。

抗癌药纳入医保后,患者负担减轻了多少?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医疗机构和药店按谈判价格采购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总量约为184万粒/片/支,采购总金额5.62亿元,与谈判前价格相比节省采购费用9.18亿元,累计报销人次4.46万,报销金额2.56亿元,医保报销后费用负担降低超过75%。

除2018年新上市的4种药品(阿扎胞苷、安罗替尼、塞瑞替尼、伊沙佐米)无对比数据外,其余13种药品采购量约为156万粒/片/支,比2017年同时段(61万粒/片/支)增加155.4%,即国家谈判后全国用药量是2017年同期的2.5倍。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说明有大量患者得到了有效救治。

今年1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特别提到,2019年要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医保战略购买者作用,将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

(新京)

“从3月1日起,对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和4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国务院常务会议

■ 解读

罕见病药价或下降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罕见病药品税降低之后,价格或将有所下降,“此前,药物的增值税税率是16%,存在一定负担,最终买单的还是患者,此次罕见病药品增值税税率下降,有可能引起药价降低。”

施正文称,我国有很多罕见病药品是进口的,此次国外的罕见病药品在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民众能够从中真正受益。“另外,本次还将4个原料药的增值税也降低了,这有利于国产罕见病药品的研制,降低了药材的成本,鼓励国内药企使用进口药材,自主生产研制我国的罕见病药品,促进国产药品的产业发展。”

多位受访罕见病公益组织负责人认为,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减轻部分罕见病患者用药负担。

罕见病公益机构病痛挑战基金会工作人员张皓宇告诉记者,首批享受增值税优惠的21个罕见病药品和4个原料药,应该主要涉及免疫系统疾病、血液疾病、内分泌和代谢系统疾病、肿瘤等罕见病,对患者的减负作用也各有不同,对部分病种来说,负担有一定降低。

一位长期研究药品监管政策的专家表示,影响药品价格的因素非常多,比如研发费用、原料、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都要考虑在内。

在他看来,罕见病药品药价较高,关键是面临两个结构性矛盾。一方面,罕见病患者数量少,罕见病药品研发费用和其他药品研发费用基本相当,但成本分担比较难,患者会感觉药价高。另一方面,罕见病药品比较难纳入医保,尤其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医保负担需要考虑长期可持续发展。

他认为,减税是减轻罕见病患者经济负担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但还需要从别的方面给予更多支持,提供一个“政策包”。如药物研发中最重要的环节就是新药审评审批上市,应对罕见病药品审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同时,用合理、科学的渠道让罕见病药品纳入各级医保,尤其是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在能力范围内更多纳入罕见病药品。此外,还可考虑利用产业政策,让罕见病药品生产商更好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

记者注意到,近几年来,国家层面已先后出台多项针对罕见病群体的新举措。例如,“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鼓励罕见病用药研发,罕见病等特殊群体用药给予加快审评、优先审评。

(新京)